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法的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提示 1】法的主要渊源还包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和国际条约。			
【提示 2】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渊源			

（2025 年·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
- B. 国务院发布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档案管理办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C，属于地方性法规；选项 D，属于法律。

【知识点】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体	具体内容	
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提示】自然人在出生之前也可以成为特殊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家	—	

（2025 年 • 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特别法人的有（ ）。

- A.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B. 机关法人
- C. 捐助法人
- 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 特别法人主要包括机关法人（选项 B）、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选项 A）、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选项 D）。

【知识点】 法律责任

分类	内容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提示】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外部）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
	行政处分 （内部）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提示】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提示】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2023 年 • 多选题）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有（ ）。

- A. 返还财产

- B. 赔偿损失
- C. 消除危险
- D. 继续履行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选项 C），返还财产（选项 A），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选项 D），赔偿损失（选项 B），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知识点】 会计凭证

要点	具体内容			
原始凭证	内容	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开具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审核	不真实、不合法	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记载不准确、不完整	退回，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	
	错误更正	绝对禁止	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一般错误	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金额错误	只能重开	
记账凭证	内容	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提示】收、付款凭证还应由“出纳”签名或盖章		
	填制	可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或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		
	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结账、更正错误		
	错误更正	填制时发现		重新填制
		当年发现	内容有误	红字冲销＋蓝字重填

		金额有误	红字冲减或蓝字调增差额
		以后年度发现	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2023 年 •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

- A. 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
- B. 由出具单位更正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 C. 由出具单位更正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 D. 自行更正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知识点】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

归档范围	具体内容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会计账簿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其他辅助性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其他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提示】财务预算、计划、制度等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2023 年 • 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档案的有（ ）。

- A. 记账凭证
- B.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C. 财务预算表
- D. 财务会计报告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选项 C，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知识点】会计档案的保管

要点	具体内容
临时保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可由会计机构临时保管 1 年；确需推迟移交的，应经档案机构同意，最长不超过 3 年。

	【提示】 出纳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保管期限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30 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 年	其他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特殊	固定资产卡片账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2025 年 • 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会计档案中，最低保管期限为 10 年的有（ ）。

- A.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 B.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C. 银行对账单
- D. 纳税申报表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选项 A，会计档案移交清册的最低保管期限为 30 年。

【知识点】会计工作交接

要点	具体内容	
监交	直接上级	一般会计人员交接→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单位负责人监交
交接后	（1）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2）移交清册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3）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	
交接责任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 单选题）会计人员张某将所经管的全部会计资料移交给接替人员李某，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某监交。事后李某发现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问题。下列人员中，应对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是（ ）。

- A. 张某
- B. 李某
- C. 张某和李某
- D. 朱某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

法律责任。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知识点】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要点	具体内容		
填写规范	收款人名称	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出票日期	(1)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2) 规范写法：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当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当在其前加壹	
	金额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签章	一般规定	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	
	具体规定	单位、银行	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预留银行签章）
		个人	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更改	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伪造 VS 变造	“伪造”→假冒他人签章 “变造”→改变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		

（2024 年·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记载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地
- D. 付款人名称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出票金额、出票日期（选项 A）、收款人名称（选项 B）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知识点】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	主要内容		
出票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背书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提示】电子商业汇票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

			名称、背书日期和背书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提示】未记载，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粘单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第一手使用粘单的背书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特别规定	条件背书	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部分背书	背书无效		
		禁转背书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否则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承兑	提示承兑日期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	汇票到期日前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承兑”的字样；承兑人签章。 【提示】承兑人承兑电子商业汇票必须记载承兑日期，并由承兑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提示】未记载的，以收到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 1 日为承兑日期		
	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	保证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相对记载事项	被保证人的名称	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日期	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证责任	保证人之间、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附条件	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2024 年 •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纸质票据背书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 B. 背书未记载背书日期时，背书无效
- C.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可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 D. 票据被拒绝付款后，不得背书转让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选项 A，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选项 B，纸质票据背书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选项 C，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知识点】 银行汇票

要点	主要内容	
出票	申请人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收款人	
	申请	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的，可以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收款人	（1）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受理银行汇票	（2）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应审查的事项	（3）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4）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实际结算金额	（5）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6）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实际结算金额	（1）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2）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3)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背书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提示】 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提示付款	期限	出票日起 1 个月	
	程序	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持票人	(1) 只能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 (2) 将银行汇票、解讫通知、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3) 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
		未开户的个人	(1) 可以向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 (2) 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向银行提交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

(2025 年·单选题) 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交付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实际货款为 490 万元。下列关于该票据金额填列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实际结算金额 490 万元，多余金额不填
- B. 实际结算金额 500 万元，多余金额不填
- C. 实际结算金额 500 万元，多余金额 10 万元
- D. 实际结算金额 490 万元，多余金额 10 万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

【知识点】商业汇票

要点	主要内容	
出票	纸质 or 电子	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 电子商业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多了出票人名称和票据到期日

承兑	持票人提示承兑→付款人受理承兑。 (1) 持票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示承兑，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追索权。 (2)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3)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4)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 (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票人收取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市场调节价
提示付款期限	自汇票“到期日”起“10 日”
到期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提示】银行作为承兑人，属于票据的主债务人，不适用银行不垫款原则

（2022 年·单选题）乙公司持有一张出票人为甲公司、金额为 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承兑人为甲公司的开户银行 M 银行。汇票到期后，乙公司提示付款时甲公司账户余额为 50 万元。关于 M 银行拟对该汇票采取的下列措施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M 银行以甲公司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 B. M 银行足额付款，对甲公司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 10 万元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 C. M 银行认为甲公司为优质客户，先行全额垫付，不计收利息
- D. M 银行足额付款，按汇票金额 60 万元的万分之五一次性计收利息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知识点】 支票

要点	主要内容
----	------

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出票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 不包括收款人名称
	授权补记事项	(1) 金额。 (2) 收款人名称。 【提示 1】 金额未补记前不得使用；金额或收款人名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提示 2】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地、出票地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	出票日起 10 日内
	转账支票	(1) 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3) 持票人持用于转账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出票人开户银行
	现金支票	(1) 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收款人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2024 年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是()。

- A. 收款人名称
- B. 付款行名称
- C. 出票日期
- D. 出票人账号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知识点】预付卡

要点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限额	5 000 元		1 000 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3 年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1 万元需要
使用信用卡购买及充值	×		×
转账购买	单位	一次性购买≥5 000 元	
	个人	一次性购买≥50 000 元	
转账充值	一次性充值≥5 000 元		
使用规定	人民币计价；无透支功能；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现；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赎回	预付卡、持卡人和购卡人的身份证、代办还应有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 【提示】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2024 年·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支付工具或方式中，个人购买 4 000 元记名预付卡可以采用的有（ ）。

- A. 借记卡
- B. 信用卡
- C. 条码支付
- D. 手机银行转账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 B，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征收机关	管理的税种
海关	(1) 关税。 (2) 船舶吨税。 (3)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税务机关	(1) 除上述税种外的其他税种。 (2) 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 (3) 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

（2025 年·多选题）下列税种中，由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 ）。

- A. 船舶吨税
- B. 车船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关税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海关主要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和管理：（1）关税；（2）船舶吨税。

【知识点】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

- （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3）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2024 年·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的是（ ）。

- A. 银行购进一批物资作为集体福利发放给职员
- B. 化妆品厂将自产化妆品用于个人消费
- C. 服装厂将自产服装无偿赠送给合作商
- D. 设备厂将自产的机器设备无偿转让给酒厂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属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情形。

【知识点】销售额的确定

要点	具体内容	
特殊销售方式	折扣方式	(1)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 将折扣额另开发票：按折扣前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以旧换新	(1) 非金银首饰：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2) 金银首饰：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税	
	以物易物	交易双方均做购、销两笔业务处理：以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以购进货物的交易额核算进项税额	
包装物 押金		非酒类产品、啤酒、黄酒	白酒、其他酒
	取得	×	√
	逾期	√	×
营改增	贷款服务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金融商品 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上期交易负差) ÷ (1 + 6%) 【提示 1】 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提示 2】 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税。 【提示 3】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旅游 服务	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 (1 + 6%)	
	建筑 服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销售 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开发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的老项目除外）的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土地出让金) ÷ (1 + 9%)	

(2023 年·单选题)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100 台 W 型家电，该 W 型家电同期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 5 650 元/台，扣减旧家电收购价格后实际收取含增值税价款 5 141.5 元/台。计算甲公司当月该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0 \times 5\ 650 \times 13\% = 73\ 450$ 元
- B. $100 \times 5\ 141.5 \times 13\% = 66\ 839.5$ 元
- C. $100 \times 5\ 141.5 \div (1 + 13\%) \times 13\% = 59\ 150$ 元
- D. $100 \times 5\ 650 \div (1 + 13\%) \times 13\% = 65\ 000$ 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本题中，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5 650 元/台，需要进行价税分离。

【知识点】进项税额

要点	主要内容			
准予 抵扣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以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提示】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凭票 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计算 抵扣	农产品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9%或 10%）	
		国内旅 客运输 服务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凭票抵扣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 铁路车票	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 汽车票、船票	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不得 抵扣	（1）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2）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3）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提示 1】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提示 2】因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损耗”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4）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5）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提示】购进“住宿服务”，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2024 年·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取得的下列合法凭证中，准

予抵扣对应进项税额的有（ ）。

- A. 进口货物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B. 购进劳保专用鞋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D. 购进维修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 选项 D，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知识点】 消费税税目

税目	具体内容
烟	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 【提示】 不包括烟叶
酒	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汽酒、药酒、葡萄酒等）。 【提示】 不包括调味料酒和酒精
高档化妆品	（1）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2）高档护肤类化妆品。 （3）成套化妆品。 【提示】 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贵重首饰及 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提示】 不包括金银纪念币
鞭炮和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含）以上的摩托车
小汽车	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 【提示】 不包括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和汽车轮胎
高尔夫球 及球具	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提示】 不包括球帽、球衣、球鞋
高档手表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游艇	—
木制一次性 筷子	—
实木地板	—
涂料	
电池	—

（2025 年·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医用酒精
- B. 汽车轮胎
- C. 游艇
- D. 电脑芯片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消费税税目共有 15 个，具体内容有：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选项 C）；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知识点】消费税征税范围

纳税环节	具体内容		
生产环节	生产销售	纳税人销售时纳税。 【提示】纳税人生产应税消费品，不销售，则不涉及缴纳消费税	
	自产自用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不纳税
		用于其他方面的	移送使用时纳税
		【提示】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委托加工	含义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 【提示】委托方是消费税纳税人；受托方是增值税纳税人，还可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方收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所纳税款按规定抵扣
	回后的税	直接出售	不再缴纳消费税

	务处理	($\leq$ 受托方计税价格)	
		非直接出售 ($>$ 受托方计税价格)	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进口	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零售	将应税消费品销售给消费者		
批发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零售单位”的, 缴纳消费税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 不缴纳消费税		

(2025 年·多选题)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应缴纳消费税的有 ()。

- A. 酒厂将自产的高度白酒用于连续加工低度白酒
- B. 汽车厂将自产的小汽车移送至本厂管理部门使用
- C. 地板厂将自产的实木地板用于本厂办公室装修
- D. 化妆品厂将自产的高档化妆品用于广告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不纳税 (选项 A); 用于其他方面的, 于移送使用时纳税。用于其他方面, 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知识点】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要点	具体内容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应税消费品	计算公式
	比例	大多数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定额	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复合	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计税依据	销售额	生产环节	生产销售
			自产自用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按下列顺序确定: (1) 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2) 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委托加工		按下列顺序确定： (1) 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2) 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定率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进口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从价定率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销售数量	生产环节	生产销售	销售数量
			自产自用	移送使用数量
		委托加工		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进口		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特殊规定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非金银首饰：新货物的销售额，不扣减旧货物的回收价格	
		包装物	除啤酒和黄酒外，与增值税相同。	
		押金	【提示】啤酒、黄酒从量计征消费税，包装物押金不影响数量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	--	---

（2024 年·单选题）甲烟花厂 2023 年 12 月受托为乙游乐园加工一批焰火，乙游乐园提供的原材料成本为 42.5 万元，甲烟花厂收取不含增值税加工费 17 万元，甲烟花厂无同类焰火销售价格。已知消费税税率为 15%，计算甲烟花厂该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2.5+17) \div (1-15\%) \times 15\% = 10.5$ （万元）
- B. $[42.5 \div (1-15\%) + 17] \times 15\% = 10.05$ （万元）
- C. $(42.5+17) \times 15\% = 8.925$ （万元）
- D. $17 \times 15\% = 2.55$ （万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税率 = $(42.5 + 17) \div (1 - 15\%) \times 15\% = 10.5$ （万元）。

【知识点】关税计税依据

计入关税计税价格	不计入关税计税价格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
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与该货物生产和向我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以低于成本方式提供并可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我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保修费用除外）
作为该货物向我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进口关税、国内税收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的收益	——

（2023 年·判断题）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保险费，应当计入关税计税价格。（ ）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应当计入关税计税价格。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收入总额

要点	具体内容	
收入的形式	货币形式	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非货币形式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提示】 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收入总额	应税收入	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等
	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 【提示】 国债“转让”收入不免税。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 （2）和（3）所指的权益性投资收益，投资方须“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不征税收入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提示】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2025 年·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财政拨款
- B. 接受捐赠收入
- C. 转让股权收入

D. 国债利息收入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1）财政拨款；（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选项 B、C，属于应税收入；选项 D，属于免税收入。

【知识点】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税前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标准	
工资、薪金	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三项经费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14%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2%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8%
保险费	据实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财产保险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特殊工种职工人身安全保险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
	限额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限额扣除	【提示 1】分别不超过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 【提示 2】准予扣除的前提是为“全体”员工支付
	不得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
利息费用	据实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
	限额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 【提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扣除。 【提示 1】直接捐赠不得扣除。 【提示 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职工教育经费，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行业	扣除标准
	一般企业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烟草企业	不得扣除
	【提示 1】 一般企业的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提示 2】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金	不得扣除	准予抵扣的增值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准予扣除	其他税金及其附加，包括不得抵扣计入产品成本的增值税

（2022 年·单选题）甲贸易公司 2021 年度取得销售货物收入 800 万元、股息红利所得 200 万元。甲贸易公司当年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60 万元，无以前年度结转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已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甲贸易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为（ ）。

- A. 160 万元
- B. 150 万元
- C. 90 万元
- D. 120 万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800×15%＝12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60 万元，大于扣除限额，则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为 120 万元。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所得减免

要点	主要内容
免征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技术转让所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其他税收优惠

要点	具体内容		
小型微利企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 000 万元等 3 个条件的企业		
	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一般行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100%；形成无形资产按 200% 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120%；形成无形资产按 220% 摊销
		工业母机企业	
		烟草制造业	不得加计扣除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娱乐业	

	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 100%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加计扣除 100%。 【提示】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5 年·判断题）企业从事海水养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远洋捕捞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分类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无限
非居民个人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2) 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有限

（2025 年·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 2024 年度非居民个人的是（ ）。

- A. 夏莉 2024 年 3 月 1 日入境，2024 年 10 月 10 日离境
- B. 亨利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入境，2024 年 7 月 20 日离境
- C. 玛丽 2024 年 7 月 1 日入境，2024 年 12 月 3 日离境，期间回国探亲 5 天
- D. 大卫 2024 年 5 月 1 日入境，2024 年 12 月 20 日离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知识点】综合所得

项目	具体内容	
工资、薪金所	基本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所得。

得	规定	【提示】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特殊规定	(1)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 (2)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 (3)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4)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 【提示】离退休工资、养老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5) 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得
	特殊规定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稿酬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特殊规定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特殊规定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的专利赔偿所得。 (3) 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区分剧本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

（2025 年 • 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有（ ）。

A. 剧本作者从电影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 B.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拍卖取得的所得
- C. 专利持有人取得的专利赔偿所得
- D. 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费

【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 选项 D，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经营所得

项目	具体内容		
经营所得	基本规定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特殊规定	（1）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2）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3）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企业为个人购房或其他财产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经营所得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综合所得	

（2023 年·判断题）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应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分类所得

项目	具体内容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特殊规定	（1）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提示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2】企业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 （3）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 【提示】企业赠送的具有折扣和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4）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 【提示】下列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人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财产转让	基本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

所得	规定	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特殊规定	(1) 购置债权以后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 (2) 收购网络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出售取得的收入。 (3) 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 (4)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2024 年·判断题）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客户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获奖所得按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

要点	具体内容	
专项扣除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	按婴幼儿人数加倍扣除
	子女教育	按子女人数加倍扣除
	赡养老人	(1) 年满 60 周岁，父母有一人满足即可。 (2) 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继续教育	—
	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提示】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扣除
	大病医疗	—
【提示】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021 年·判断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知识点】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预扣预缴

所得	计算公式
工资、薪金所得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劳务报酬所得	预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每次收入≤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入>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稿酬所得	预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每次收入≤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70％ 每次收入>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预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每次收入≤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入>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2. 汇算清缴

要点	具体内容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收入额的确定	工资薪金所得	年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	收入×（1－20％）
	稿酬所得	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1－20％）

（2025 年·单选题）中国居民张某取得劳务报酬 40 000 元。已知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预扣率为 30%，速算扣除数为 2 000。计算张某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0\,000 \times 20\% \times 30\% - 2\,000 = 400$ （元）
- B.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9\,600$ （元）
- C. $40\,000 \times 20\% \times 30\% = 2\,400$ （元）
- D.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7\,600$ （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张某取得劳务报酬 40 000 元，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40\,000 \times (1 - 20\%) = 32\,000$ （元）；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32\,000 \times 30\% - 2\,000 = 7\,600$ （元）。

【知识点】分类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所得	计算公式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税率（20%） 【提示】国债利息收入和储蓄存款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 ≤ 1 个月	全额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减半
		持股期限 > 1 年	免征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税率（20%）		
财产租赁所得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 税率（20% 或 10%） (2)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 税率（20% 或 10%）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提示】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 单选题）中国公民林某在 2021 年 6 月取得从公开市场购买的 W 上市公司股票分配的股息 10 000 元、Y 上市公司股票分配的股息 3 000 元，随后林某将上述两只股票于当月转让。林某持有 W 上市公司股

票和 Y 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分别为 20 天和 3 个月。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林某取得上述股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 000+3\ 000)\times 50\%\times 20\%=1\ 300$ 元
- B. $10\ 000\times 20\%+3\ 000\times 50\%\times 20\%=2\ 300$ 元
- C. $10\ 000\times 50\%\times 20\%+3\ 000\times 20\%=1\ 600$ 元
- D. $(10\ 000+3\ 000)\times 20\%=2\ 600$ 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房产税

要点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不包括农村的房屋。 【提示 1】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对象。 【提示 2】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计税依据	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 【提示 1】对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按照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 【提示 2】对融资租赁的房屋，按照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	
		房产原值	（1）不减除折旧。 （2）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 （3）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4）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

		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从租计征	租金（不含增值税）。 【提示】 对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的，以出租方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的计算	从租计征	应纳税额=（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12%（或4%）

（2025 年·单选题）甲公司拥有一处自用商铺，该商铺原值为 560 000 元，已提折旧 40 000 元。已知，房产税从价计征税率为 1.2%，当地规定的房产税扣除比例为 30%，不考虑其他因素，计算甲公司 2024 年应缴纳房产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560\,000 \times (1 - 30\%) \times 1.2\% = 4\,704$ （元）
- B. $560\,000 \times 1.2\% = 6\,720$ （元）
- C. $(560\,000 - 40\,000) \times (1 - 30\%) \times 1.2\% = 4\,368$ （元）
- D. $(560\,000 - 40\,000) \times 1.2\% = 6\,240$ （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是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余值，是房产的原值减除规定比例后的剩余价值。甲公司 2024 年应缴纳的房产税税额=560 000×（1-30%）×1.2%=4 704（元）。

【知识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要点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	凡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不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	
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税收优惠 （免征）	一般规定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提示】 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殊	（1）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

	规定	【提示】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 (3) 林业系统用地：林区的育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用地。 (4) 盐场、盐矿用地：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 (5) 电力行业用地：火电厂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水电站除发电厂房、生产、办公、生活以外的用地；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变电站用地。 (6) 民航机场用地：飞行区用地、场内外通信导航设施用地、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场外道路用地。 (7)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 (8) 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
--	----	--

（2021 年 • 单选题）甲盐矿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占用土地中，矿井用地 450 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用地 40 000 平方米，办公用地 5 000 平方米。已知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每平方米年税额 2 元。甲盐矿全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为（ ）。

- A. 910 000 元
- B. 900 000 元
- C. 90 000 元
- D. 990 000 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甲盐矿全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40 000＋5 000）×2＝90 000（元）。

【知识点】契 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一般规定	(1) 土地使用权出让。 (2) 土地使用权转让。 (3)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特殊规定	(1)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2)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提示】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适用情形
	成交价格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 【提示】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核定价格	(1)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 (2)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互换价格 差额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 【提示】互换价格不相等的，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税收优惠 (免征)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7)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 (8)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	

（2025 年·单选题）根据契税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需要缴纳契税的是（ ）。

A. 接受企业赠与的房屋

- B.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房屋权属
- C. 离婚析产导致房屋权属变更
- D.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取得房屋权属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选项 C，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选项 D，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提示】出让国有土地不征税		
	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产权		
	房地产的交换。 【提示】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核实，免征		
	合作建房，建成后转让。 【提示】建成后分房自用的，免征		
	以房地产抵债		
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情形	继承、赠与等无偿转让。 【提示】不征税的赠与行为包括：①赠与直系亲属或者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②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自用或出租，产权未发生转移		
	房地产的出租、代建、重新评估		
	房地产的抵押，处于抵押期间。 【提示】抵押期满，房地产权属转移，则缴纳土地增值税		
计税依据	增值额＝转让房地产的收入（不含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扣除项目	新建房地产项目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房地产开发成本。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能分摊利息支出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利息 + [(1) + (2)] × 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不能分摊或不能提供证明：[(1) + (2)] × 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 【提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不包含印花税。 (5) 其他扣除项目。 仅限房地产开发企业：[(1) + (2)] × 20%
		旧房、建筑物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 × 成新度折扣率）。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提示】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够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 5% 的基数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2024 年 • 单选题）2024 年 5 月甲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一处住宅项目，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 8 000 万元，扣除项目金额 5 000 万元。已知，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土地增值税税率为 40%，速算扣除系数为 5%。计算甲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该住宅项目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8\,000 \times 40\% = 3\,200$ 万元
- B. $(8\,000 - 5\,000) \times (40\% - 5\%) = 1\,050$ 万元
- C. $(8\,000 - 5\,000) \times 40\% \times 5\% = 60$ 万元
- D. $(8\,000 - 5\,000) \times 40\% - 5\,000 \times 5\% = 950$ 万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8 000－5 000）×40％－5 000×5％＝950（万元）。

【知识点】车船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境内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税目、计税单位	税目		计税单位
	乘用车		辆数
	商用车	客车	
		货车	
	挂车		整备质量吨位数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摩托车		辆数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数
		游艇	艇身长度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单位×适用年基准税额 【提示】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税收优惠	免征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6) 商用新能源车船。 【提示】 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乘用新能源车船，不征	
	减半	(1) 拖船、非机动驳船； (2) 挂车	

（2024 年 • 多选题）根据车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电动自行车
- B. 半挂牵引车
- C. 载货汽车
- D. 三轮汽车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电动自行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

【知识点】印花税

要点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	合同类	【提示 1】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提示 2】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营业账簿	资金账簿
	证券交易	【提示】对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不属于征税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4) “人身”保险合同； (5) 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6) 银行“同业拆借”合同； (7) “法律、会计、审计”合同； (8) 非记载资金的其他营业账簿； (9)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计税依据	情形	计税依据
	合同	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提示 1】合同中价款或者报酬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

		【提示 2】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不包括租赁财产价值。 【提示 3】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不包括被保险物的价值。 【提示 4】借款合同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利息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提示】价款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特殊规定	（1）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2）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税收优惠	免征	（1）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2）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3）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 （4）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5）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 （6）解放军、武警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7）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无息或贴息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9）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10）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 （11）农业保险合同、农业生产者购买生产资料或销售农产品签订的买卖合同； （12）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减半征收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021 年 • 判断题)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正确答案】Y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知识点】发票管理

要点	具体内容
管理机关	(1)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3) 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种类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具	(1) 一般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特殊情况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 (2) 购买方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也不得要求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3)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绝对禁止	(1) 虚开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 (2)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3) 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4) 拆本使用发票；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7) 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保管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2022 年 • 单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的是()。

- A. 国务院
- B.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 C. 中国人民银行
- D. 财政部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

【知识点】纳税申报管理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申报方式	(1) 自行申报。 (2) 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日期。 (4) 其他方式：简易申报+简并征期。 【提示】 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要求	(1)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破产期间，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3)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延期办理	(1) 不可抗力：无须申请直接延期，税务机关事后查明、核准。 (2) 其他原因：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核准。 【提示】 延期申报须“预缴税款”

(2025 年·判断题) 享受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在免税期间不用办理纳税申报。()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知识点】税款征收

要点	具体内容
税款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应纳税额的核定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情形：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应纳税款的缴纳	当期缴纳	—
	延期缴纳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税款的退还	(1)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 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24 年·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期限为（ ）。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5 年

【正确答案】C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

要点	具体内容	
范围	必经复议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提示】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提起行政诉讼
	选择复议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行政处罚行为：①罚款；②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5)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①开具、出具完税凭证；②行政赔偿；③行政

		奖励；④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6) 资格认定行为。 (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0)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提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管辖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对加处罚款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2024 年·单选题）冯某对 M 市 I 县税务局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有权受理冯某行政复议申请的是（ ）。

- A. M 市人民政府
- B. I 县人民政府
- C. I 县税务局
- D. M 市税务局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对各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M 市 I 县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为 M 市税务局。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知识点】劳动合同的订立

要点	主要内容			
建立劳动关系时间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	形式	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签订	时间	具体情形	法律后果
		用工之日起 1个月内	双方订立合同	依约履行
			经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签	终止劳动关系；按实际工作时间向劳动者支付报酬；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工之日起 超过1个月 但不满1年	经单位提出，双方订立合同	用工满1个月的次日——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1日：每月支付2倍工资（正常支付工资+额外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
			经单位提出，劳动者不签	终止劳动关系；支付（离职）经济补偿
		用工之日起 满1年后	单位仍未与劳动者订立合同	向劳动者支付11个月双倍工资；视为自用工满1年的当日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立即补订书面合同。 【提示】 未按规定订立合同的双倍工资最多为11个月
		【提示】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劳动者的2倍工资按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该月实际工作日计算		
	无效	情形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 (2) 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后果	(1) 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劳动者已付出劳动，单位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4)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2025 年·多选题) 甲和 A 公司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上班, 甲因故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到 A 公司上班。直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A 公司仍未与甲签订劳动合同,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2024 年 1 月 8 日, 甲与 A 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 B. A 公司应与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C. 从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A 公司应该向甲支付两倍工资
- D. 从 2025 年 1 月 8 日起, A 公司与甲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 选项 A,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选项 B、C、D,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自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至满 1 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 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知识点】 带薪年假

要点	主要内容				
概念	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适用	累计工作年限	时长	排除事项		
			病假	带薪事假	寒暑假
	满 1 年不满 10 年	5 天	累计≥2 个月	累计≥20 天	假期天数>年休假天数
	满 10 年不满 20 年	10 天	累计≥3 个月		
	满 20 年	15 天	累计≥4 个月		
特别规定	（1）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假条件的，当年度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剩余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 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2）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期				

(2025 年·单选题) 2024 年 5 月甲公司职工孙某已享受带薪年假 3 天, 同年 12 月孙某又向公司提出补休当年剩余年休假的申请。已知孙某首次就业即到甲公司工作, 累计工作已满 12 年, 且不存在不能享受当年年休假的情形。孙某可享受的剩余年休假是 ()。

- A. 2 天

- B. 5 天
- C. 7 天
- D. 12 天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孙某已享受带薪年假 3 天，所以孙某可享受的剩余年休假=10-3=7（天）。

【知识点】劳动报酬

工资	(1) 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代替； (2) 必须在约定日期支付，遇休息日、节假日提前支付； (3) 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加班费	部分人放假节日	有工资无加班费	【提示】不适用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
	平时	≥150%	
	周末	≥200%（或调休）	
	法定休假日	≥300%	
最低工资	不包括“加班工资、补贴、津贴和保险”		
扣工资	(1) 因劳动者原因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可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2) 赔偿可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 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应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2024 年·单选题）2023 年 3 月，甲公司安排某员工第一周周五下班后加班 2 小时、周末加班 2 天，并事后补休 1 天。已知甲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制，该员工的日工资为 200 元。计算甲公司当月应支付该员工最低加班工资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200 \times 300\% \times 2 + 200 \div 8 \times 200\% \times 2 = 1\ 300$ 元
- B. $200 \times 200\% \times 1 + 200 \div 8 \times 150\% \times 2 = 475$ 元
- C. $200 \times 300\% \times 1 + 200 \div 8 \times 200\% \times 2 = 700$ 元
- D. $200 \times 200\% \times 2 + 200 \div 8 \times 150\% \times 2 = 875$ 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

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知识点】试用期

要点	主要内容		
期间	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	【提示】只约定试用期不约定合同期的，试用期为合同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满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试用期≤1 个月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试用期≤2 个月	
	3 年以上固定期限	试用期≤6 个月	
	无固定期限		
待遇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责任	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正式工资×已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		

（2025 年·单选题）王某被甲公司录用，双方拟订立 2 年期劳动合同，如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王某的试用期，则试用期最长不超过（ ）。

- A. 1 个月
- B. 2 个月
- C. 3 个月
- D. 6 个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知识点】劳动合同的解除

要点	主要内容
协商解除	(1) 劳动者主动辞职：与单位协商一致可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 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法定解除	劳动者	提前通知	(1)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单位； (2)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位。 【提示】试用期提前 3 天通知，不一定以书面形式，正式员工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不支付 经济补偿金
		随时通知	(1) 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 (2) 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3) 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 (5) 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6) 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7) 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提示】单位有过错但该过错并未危及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则劳动者履行通知义务即可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履行提前义务	支付 经济补偿金
		不需事先告知即可解除	(1) 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2) 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支付 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	提前通知	(1)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 (3)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协议。 【提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额外支付“1 个月”工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支付 经济补偿金
		随时通知	(1)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 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	不支付 经济补偿金

			(3)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本单位提出，拒不改正； (5)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6)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济性裁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员 【提示 1】 优先留用：订立较长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未成年人的； 【提示 2】 裁员后 6 个月内重新招工，应通知被裁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支付 经济补偿金

(2025 年·单选题) 谢某与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1 年，试用期为 2 个月。在试用期内，谢某决定离职出国留学。下列关于谢某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需要提前 3 天通知甲公司解除
- B. 无须通知甲公司即可解除
- C. 可随时通知甲公司解除
- D. 需要提前 30 天通知甲公司解除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知识点】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要点	具体内容		
工作年限	普通员工	每满 1 年	支付 1 个月工资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按 1 年计算
		不满 6 个月	按半年计算
	高薪员工	判定	月工资超过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 倍”
		限制	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补偿 基数	普通 员工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	
	低薪 员工	标准	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照顾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高薪 员工	按“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补偿基数			

（2025 年·单选题）杨某因病无法工作，甲公司与正处于医疗期内的杨某解除了劳动合同。杨某认为甲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要求其支付赔偿金。已知，杨某在甲公司工作 3 年，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6 000 元，则甲公司应支付的赔偿金为（ ）。

- A. 36 000 元
- B. 18 000 元
- C. 12 000 元
- D. 6 000 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职工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既不得适用无过失性辞退或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 2 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工作 1 年应得的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杨某在甲公司工作 3 年，其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6 000 元，则经济补偿金=3×6 000=18 000（元），所以赔偿金=18 000×2=36 000（元）。

【知识点】医疗期

要点	具体内容		
期间	累计工作年限（年）	本单位工作年限（年）	享受医疗期（月）
	Y<10	X<5	3
		X≥5	6
	Y≥10	X<5	6

		$5 \leq X < 10$	9
		$10 \leq X < 15$	12
		$15 \leq X < 20$	18
		$X \geq 20$	24
	【提示】医疗期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病休期间内		
待遇	医疗期内	(1) 工资标准最低为“当地最低工资的 80%”； (2) 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合同必须延续至医疗期满	
	医疗期满	未痊愈或不能从事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但必须支付经济补偿	

(2022 年·单选题) 甲公司职工李某非因工负伤入院治疗时，在甲公司工作年限为 4 年，其实际工作年限为 12 年。李某应享受的医疗期期间为 ()。

- A. 9 个月
- B. 6 个月
- C. 3 个月
- D. 12 个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足 5 年的，医疗期期间为 6 个月。

【知识点】工伤保险

要点	主要内容	
缴费	仅由“单位”缴纳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患职业病；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视同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工伤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3)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不认定	(1) 故意犯罪； (2) 醉酒或吸毒； (3) 自残或自杀			
保险 待遇	停工 留薪期 待遇	(1) 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 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3) 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 (4) 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5)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提示】 与医疗期待遇进行区分			
	伤残 待遇	生活护理费	评定伤残等级前由用人单位支付，评定伤残等级后由工伤保险支付		
		一次性 伤残补助金	所有等级伤残都有，由工伤保险支付		
		伤残津贴	伤残等级	伤残津贴	能否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1~4 级	工伤保险支付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劳动岗位
			5、6 级	用人单位支付	经职工本人提出可以
			7~10 级	无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可以解除
		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	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由单位支付		
	工亡 待遇	(1) 丧葬补助：统筹地区上年职工 6 个月平均工资 (2) 供养亲属抚恤金 (3) 一次性工亡补助：上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2025 年·判断题) 因工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的，可申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知识点】失业保险

要点	主要内容			
保险 待遇	失业 保险金	领取期限	缴费期限（年）	领取期限（月）
			$1 \leq X < 5$	12
			$5 \leq X < 10$	18
			$X \geq 10$	24
	重新就业后 再次失业	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 ≤ 24 个月		
	领取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leq$ 保险金 $\leq$ 最低工资标准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死亡补助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	
	职业介绍与培训补贴		—	
停止 领取 情形	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提供的培训			

（2024 年·判断题）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

【正确答案】√